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152090 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补充调查和核实，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如下逐项回复说明。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5,080 万元人民币投入“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卫星大数据应用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投入，短期内无法产生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

请申请人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详细论证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项目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做进一步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投入资金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1 | 高光谱技术验证卫星研制 | 4,590 | 4,590 | 4,110 | 480 |
| 2 | 微纳视频/图像技术验证卫星研制 | 4,110 | 4,110 | 3,680 | 430 |
| 3 | 卫星组网技术验证芯片式卫星研制 | 2,670 | 2,670 | 2,170 | 500 |

| | | | | | |
|----|---------------|--------|--------|--------|-------|
| 4 | 图像标定系统 | 848 | 848 | 848 | - |
| 5 | 卫星地面测控/数传系统 | 2,204 | 2,204 | 2,124 | 80 |
| 6 | 移动数传及实时信息处理系统 | 3,448 | 3,448 | 3,248 | 200 |
| 7 | 卫星大数据处理系统 | 4,020 | 4,020 | 3,760 | 260 |
| 8 | 卫星大数据应用研发 | 2,400 | 2,400 | 1,200 | 1,200 |
| 9 | 第三方测试及标定 | 710 | 710 | - | 710 |
| 10 | 市场开拓费用 | 1,500 | 80 | 260 | 1,240 |
| 11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29,500 | 25,080 | 21,400 | 8,100 |

二、投资测算依据和说明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卫星的技术研究与验证、卫星地面测控/数传、数据处理和应用、测试和标定、新增设备购置费用、市场开拓费用等。

设备购置费（包括软件、子系统、第三方测试及标定）：进口设备为到岸价，国内设备为市场价，参照厂商报价和询价估算。进口关税增值税，暂按免征测算。进口手续费（银行、商检、外贸公司手续费等）按 0% 测算。设备的国内运杂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安装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如有购买的是进口设备，外汇汇率按美元折合人民币 6.2086 元计算。

流动资金依据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性质、企业管理水平、公司目前人员情况和历史资金周转情况估算。

三、折旧、摊销等费用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折旧、摊销参数如下所示：

| 类别 | 项目明细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备注 |
|-------------|-----------------|------|-----|--|
| 固定资产 | 图像标定系统 | 10 | 5% | 项目中计算机子系统、天线子系统等划分为固定资产分类中的其他设备类。 |
| | 卫星地面测控/数传系统 | | | |
| | 移动数传及实时信息处理系统 | | | |
| | 卫星大数据处理系统 | 10 | 0% | 项目中场地改造划分为固定资产，是对现有房产专业用途的改造（防尘、防静电等）。 |
| 卫星地面测控/数传系统 | | | | |
| 无形资产 | 高光谱技术验证卫星研制 | 20 | 0% | 1、相关专有技术的配套系统、软件均为外购。 2、相关系统、软件为专有技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微纳视频/图像技术验证卫星研制 | | | |
| | 卫星组网技术验证芯片式卫星研制 | | | |
| | 图像标定系统 | | | |
| | 卫星地面测控/数传系统 | | | |
| | 移动数传及实时信息处理系统 | | | |
| | 卫星大数据处理系统 | | | |
| | 卫星大数据应用研发 | | | |
| 第三方测试及标定 | | | | |

公司自从首发上市以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如下：

（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5 | 10.00% | 2.5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00% | 9.50% |

（二）无形资产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直线法 |
| 专有技术 | 20 年 | 直线法 |
| 外购专用开发软件 | 10 年 | 直线法 |
|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 10 年 | 直线法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同现行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根据上述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年折旧/摊销 |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11 年 | 第 12-22 年 |
| 固定资产(注) | 3,468.72 | - | 333.13 | 333.13 | - |
| 无形资产 | 21,064.00 | - | - | 1,053.20 | 1,053.20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合计 | | - | 333.13 | 1,386.33 | 1,053.20 |

注：固定资产中专有设备含税价 3,216.00 万元，根据外购专用设备进项税额可抵扣政策，扣除进项税额，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 2,748.7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3,936.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其他设备类型，按残值率 5%，分 10 年提取折旧；21,064.00 万元用于无形资产投资，全部为外购的专有技术，按 20 年进行摊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将每年增加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约 1,386.33 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获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预测的计算明细表，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比照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复核了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复核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项目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做了充分、合理、谨慎地测算。

问题 2、根据铂亚信息的补偿义务人的相关业绩承诺，铂亚信息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承诺为 4,20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目前铂亚信息的效益实现状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铂亚信息补偿义务人的相关业绩承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铂亚信息原股东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其中重要条款如下：

（一）盈利承诺情况

李小明等三人承诺铂亚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00 万元、4,200 万元、5,14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 6,048 万元。

（二）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铂亚信息的原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承诺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补偿义务人各自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 股东姓名 | 补偿占比 |
|------|---------|
| 李小明 | 40.00% |
| 顾亚红 | 30.00% |
| 陈敬隆 | 30.00% |
| 合计 | 100.00% |

2、盈利补偿的方式和金额

（1）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下列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

①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7.43 元/股。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欧比特以 1 元总价回购。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减值测试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首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在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

超过补偿义务人及铂亚信息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除权除息行为对股份数量的调整

补偿期间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欧比特的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盈利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及铂亚信息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铂亚信息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5、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依据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违约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2015 年上半年铂亚信息的效益情况

根据铂亚信息的 2015 年半年报数据，铂亚信息 2015 年 1-6 月的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11,585.37 |
| 营业利润 | 1,488.70 |
| 利润总额 | 2,423.02 |
| 净利润 | 2,118.96 |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铂亚信息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18.96 万元，接近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 2015 年全年净利润 4,200 万元的 50%。结合铂亚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其下半年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平稳，具备实现全年盈利预测承诺的基础与条件。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取得了铂亚信息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铂亚信息原股东李小明（现为发行人董事）所出具的《铂亚信息 2015 年经营情况的说明》，对铂亚信息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结合所搜集的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安防智能集成类相关研究报告，安信证券对铂亚信息所在的安防智能集成类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铂亚信息业务发展稳定，从其已实现的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来看，铂亚信息具备完成 2015 年盈利预测承诺的能力。

问题 3、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客户类别 |
|----------|-----------------|---------------|---------------|------|
| CIC | 1,499.17 | 11.76% | 192.31 | 航空航天 |
| 航天某公司-TH | 1,448.56 | 11.36% | 88.07 | 航空航天 |
| 航天某公司-XY | 1,135.24 | 8.90% | 228.35 | 航空航天 |
| GWG | 934.51 | 7.33% | 67.41 | 航空航天 |
| 航天某所-B09 | 799.50 | 6.27% | 61.98 | 航空航天 |
| 合计 | 5,816.98 | 45.62% | 638.12 | |

二、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重要性等，在实务中确定了如下信用政策：

（一）对于政府及军队相关院所等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原则上可约定不收取预收款，货款结算时间可结合对方经费的来源时间定期结算催收，但最长收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对于航空航天领域等重点客户，签订合同时，原则上确定信用期为客户验收产品后 6—9 个月内结算收款；

（三）对于知名企业、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客户，信用期为客户验收后 6 个月以内收款；

（四）其它客户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如果订货金额较大，如需由申请人垫付资金订购原材料，应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定，但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三、公司与客户销售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按业务的性质划分为产品销售业务和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两大类，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两类业务的结算方式分别为：

（一）以销售 SOC、EMBC、EIPC 等产品为主的新产品销售业务。

该类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具体需求或直接进行生产、外包定制等，或收取部分预收款后进行生产或代理采购，待产品发出后，根据买方的验收合格单，申请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

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对产品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客户获取了收取货款权利等时，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以 SIP 及芯片开发、SOC 芯片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为主的销售业务

该类合同的结算方式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具体需求或收取部分预收款项，或直接进行方案论证、系统设计及软硬件系统的联调

等工作，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委托方评定验收后，经买方确认要求开具发票，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货款。

在技术研制完成交付 SIP 产品或系统集成产品，并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对产品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对客户获取了收取货款权利等时，公司确认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按照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合同研制完成方案论证、系统设计及软硬件系统的联调、交付 IP 核及应用系统集成后，出具验收报告，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对产品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客户获取了收取货款权利，公司依据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收入。

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752.42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5,081.84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4,295.52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487.4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
|----------|-----------------|---------------|-------------------------|
| CIC | 1,499.17 | 11.76% | 541.32 |
| 航天某公司-TH | 1,448.56 | 11.36% | 733.97 |
| 航天某公司-XY | 1,135.24 | 8.90% | 26.34 |
| GWG | 934.51 | 7.33% | 143.59 |
| 航天某所-B09 | 799.50 | 6.27% | 180.05 |
| 航天某公司-HX | 779.00 | 6.11% | - |
| 航天某厂-JN | 764.00 | 5.99% | 764.00 |
| 航天某公司-WX | 624.60 | 4.90% | 279.00 |
| ALIT | 602.48 | 4.72% | 511.40 |
| CPC | 529.89 | 4.16% | - |
| 合计 | 9,116.95 | 71.49% | 3,179.67 |

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7,670.58 | 383.53 | 5.00% |
| 1—2 年 | 3,387.24 | 338.72 | 10.00% |
| 2—3 年 | 1,636.81 | 327.36 | 20.00% |
| 3—4 年 | 17.60 | 8.80 | 50.00% |
| 4—5 年 | 6.94 | 3.47 | 50.00% |
| 5 年以上 | 33.26 | 33.26 | 100.00% |
| 合计 | 12,752.42 | 1,095.15 | 8.59% |

根据上述“二、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公司给予客户相应较长的信用期，同时也由于产品面向航空、航天领域，主要客户由航空、航天领域的相关子公司、研究所、部队院校以及部队后勤保障单位构成，该等客户结算的特点为：

（一）客户款项需待专项财政资金下拨后支付；

（二）最终用户付款需待相关全套进口产品的免税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拨付公司客户，继而由公司客户付款，航天下属企业基本都存在此情况；

（三）2014 年度受客户内部审计的影响，相关采购款项的下拨及支付受到一定的影响。

上述特点使得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限未及时结算的金额较大，但因相关客户信誉较好，公司根据历年来其应收账款回收的特点及从未有坏账的情况，也未有迹象显示客户有不能付款的情况，故个别认定未有计提坏账的情况，而是综合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分析计提了 1,095.15 万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完整，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等问题，**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表、了解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产品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了合同、客户验收合格证明等。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已根据其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等问题，**会计师大华**通过对收入的审计包括检查合同、发货记录、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并检查 2014 年 1-12 月以及期后收款情况，就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期末余额的真实完整性；同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调查以及就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验证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核实、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其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复算等程序验证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会计师大华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真实完整，并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变动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增长额 | 增长率 |
|-----------|------------------|------------------|---------------|---------------|
| 原材料 | 1,596.01 | 1,150.39 | 445.62 | 38.74% |
| 库存商品 | 6,165.41 | 5,864.95 | 300.47 | 5.12% |
| 在制品 | 796.09 | 688.53 | 107.57 | 15.62% |
| 合计 | 8,557.51 | 7,703.87 | 853.64 | 11.0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48% | 50.94% | - | - |

如上所示，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11.08%，主要系原材料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公司于 2013 年 5 月、2013 年 10 月以及 2015 年 5 月陆续完成了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以及 SIP 立体封装芯片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对所需材料的采购形成了原材料期末余额的增长。

第二，公司的销售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因客户具有个体差别大，批量需求小的特点，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差异化生产，并对于不同产品采

购不同的原材料。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6.71%，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吻合。

第三，由于客户对于交货时间有所要求且公司产品制作周期较长，一季度要考虑春节假期的影响需要提前采购，方能保证订单按时或提前完成，而这些势必增加年末的备货数量和金额，使得各年末备货较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计提方法为：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执行全面盘点并登记于盘点表内；对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存货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库龄在两年以上且无采购、领用记录的存货，由库管人员、财务部人员汇同研发部、销售部对存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记录。对于存货中原材料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

定制性，因此对于具有跌价迹象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般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库龄 | | | 合计 |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 原材料 | 714.19 | 351.61 | 530.21 | 1,596.01 | 12.59 |
| 库存商品 | 5,221.17 | 287.03 | 657.21 | 6,165.41 | 38.81 |
| 在制品 | 796.09 | - | - | 796.09 | - |
| 合计 | 6,731.45 | 638.64 | 1,187.42 | 8,557.51 | 51.4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无采购、领用记录未进行减值评估的存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领用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1-2 年库龄存货 | | 2 年以上库龄存货 | | 合计 | |
|-----------|---------------|---------------|-----------------|---------------|-----------------|-----------------|
| | 期末结存 | 期后领用 | 期末结存 | 期后领用 | 期末结存 | 期后领用 |
| 原材料 | 351.61 | 179.32 | 530.21 | 318.13 | 881.82 | 497.45 |
| 库存商品 | 287.03 | 157.87 | 657.21 | 394.32 | 944.24 | 552.19 |
| 合计 | 638.64 | 337.19 | 1,187.42 | 712.45 | 1,826.06 | 1,049.64 |

由上可知，截至 2014 年末长库龄的原材料于期后还是在被实际领用，长库龄的商品也在正常发出中，公司不存在大额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的问题，**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取得了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存货的明细表、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高管访谈、及各期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库龄明细表等。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针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的问题，**会计师大华**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全面盘点记录、调取存货收发存明细、存货库龄明细表、公司内部关于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评估记录；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存货减值等历史数据，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综合判断。

会计师大华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请申请人结合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说明申请人对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情况

（一）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专有技术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专用开发软件 |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 合计 |
|--------|----------|--------|--------|-----------|------------|-----------|
| 期初账面价值 | 714.90 | 141.14 | 33.60 | 13,124.03 | 3,087.81 | 17,101.48 |
| 期末账面价值 | 3,405.92 | 139.23 | 244.18 | 14,228.91 | 5,150.80 | 23,169.0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从无形资产的构成可看出，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专用开发软件，占总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61.41%。

（二）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如下所示：

| 报告期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出数 | | 期末余额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
| 2015 年 1-6 月 | 1,795.46 | 841.62 | - | 2,286.02 | 351.06 |
| 2014 年度 | 1,029.48 | 2,802.98 | 2,036.99 | - | 1,795.46 |
| 2013 年度 | 2,770.60 | 2,308.62 | 706.43 | 3,343.30 | 1,029.48 |
| 2012 年度 | 1,306.19 | 1,779.35 | 314.94 | - | 2,770.60 |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3 年开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完工，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账项所致。公司其余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首发上市以来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一）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公司实际研发支出的处理

（一）研究阶段的确定及研发支出的处理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需求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并下发《项目研发任务单》至研发小组，研发小组对任务单所列示的项目进行调研，对该项目的用途、未来对业务模式的运用等进行评估后提交《评审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如研究项目需要进一步进行开发，则提交《立项报告》。研究项目组将方案设计、原理图设计、样机调试、技术文档编写和归档后研究阶段结束。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开发阶段的确定及研发支出的处理

根据研究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开发完成后，组织内部测评并编制《验收报告》。测试的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环境的测试，每项测试验收合格后，分别由需求方代表、软件项目经理、品控部经理和分管销售的副总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标志着项目开发工作的结束。

当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时，其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项目取得《立项报告》时进入项目开发阶段，将与开发工作直接相关的人工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按研发人员实际投入到各个项目的工时情况进行统计，每月经研发中心领导复核后将《工时表》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占用工时的比重，确定各开发项目的资本化金额。

验收完成后，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项目开发结束，与该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金额结转至“无形资产”中，从结转的当月开始，按照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化项目主要是：多核 SOC 项目（包括 SOC812 芯片 S698PM 芯片）、EMBC 项目、SIP 项目，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和“SIP 立体封装芯片项目”，相关项目资本化处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针对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问题，**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取得了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对研发支出处理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费用化资本化的明细表、项目研发任务单、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验收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化的相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师大**

华审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项目研发任务单》、《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董事会决议；检查了立项报告、测评档案、验收报告，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了研发支出的发生、归集、结转情况，检查相关的资料凭证，以及账务处理情况。

会计师大华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研发过程相关资料清楚完备，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准确，研发支出构成与《招股说明书》和《立项报告》中支出项目相符，资本化支出的归集、结转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本次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颜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颜军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算日期应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9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颜军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颜军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9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颜军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颜军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进行减持的事项进行了承诺。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说明：

一、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

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6 月 | 增幅/减幅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234 | 0.0613 | 101.31% |
| 净资产收益率（%） | 4.25% | 1.92% | 2.33% |

由上可知，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下滑的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内完成，若按发行底价 22.78 元/股计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25,080.00 万元，股本增加 11,009,657 股，预计 2015 年末股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21.08%，2015 年末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39% 以上。

由于铂亚信息的经营数据自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根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 132.57%，倘若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能够维持同比例增幅，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将会有所增长。

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

（一）关于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同时承诺如下：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所生产的嵌入式 SOC 芯片、SIP 立体封装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有机会进入卫星应用相关服务领域，并为未来增加新的盈利点。公司将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可以突破原有业务市场规模的局限，通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承诺。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经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过处罚或监管措施。若未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公司将第一时间加以披露，而保荐机构将及时督促公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

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关于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中对了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谷小寅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时中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